**臺南市102年度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實施計畫**

**一、依據：** 本實施計畫依據「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辦理。

**二、目的**

1. 協助本市教育人員透過研究與發表，追求專業成長。
2. 鼓勵本市教育人員專業投入，營造學習型組織氛圍，帶動教育領域永續精進。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

**四、參加對象** ：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積分審查

1.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2. 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
3.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課）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五、審查範圍及給分標準：**

1. 出版品：需檢附版權頁，每件最高核給二分。
2. 期刊：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或研究單位期刋之著作，每件最高核給二分。
3. 研討會論文：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每件最高核給二分。
4. 教材教案：需含有教學活動設計、活動歷程、活動成果、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省思等五項要件，如有參考資料應寫出對參考資料之批判與省思，每件最高核給二分。
5. 數位資料：建置與教學有關之網站，每件最高核給二分。

**六、報名與資料繳交時間**

1. 申請者請於臺南市學習資源網站報名，線上報名系統（http://web.tn.edu.tw/exam）與資料上傳系統（http://content.tn.edu.tw）同步於102年9月2日（一）08：00開啟，並於102年9月20日（五）24：00關閉，逾時不受理。
2. 申請人應自行列印報名系統之積分審查評分乙份、授權書乙份、送審編號及著作名稱信封貼條乙份、積分審查送件資料檢核表乙份，併同作品（申請數位資料審查請繳交光碟片）乙份於102年9月20日（五）送達或寄送（以郵戳為憑）至臺南市海東國小。
3. 授權書須有作者之親筆簽名，如為數人合著，仍應取得所有作者之親筆簽名。如有故意漏列作者之情事，除不予審核或註銷給分外，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4. 申請教材教案、數位資料審查者，於102年9月20日（五）24：00前上傳作品相關資料，使得核發成績證明書。
5. 作品必須與教育有關。
6. 作品如係數人合著，應註明個人著作範圍或給分權重比例，如明顯為數人合著卻未註明，則不予審查。
7. 作品以最近三年內發表，並以三件（含合著作品）為限，本次審查之作品以中華民國99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發表為限。

**七、相關注意事項**

1. 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人員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或具有該領域實務經驗人員擔任。
2. 作品如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者，經查屬實，除取消核給之積分外，並納入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處理，且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3. 同一作品不得於不同著作形式或於不同年度重複送件，如經發現，則不予審查並予究責。
4. 申請者應於線上報名時擇一審查範圍登錄，並備妥該項作品收件原則之資料送件審查，若登錄之審查範圍與收件原則不符，則不予審查。
5. 活動成果彙編、活動計畫、教材教案簡案、手稿、翻譯作品、經發表且取得學位之博、碩士論文等不符審查範圍，不予審查。

**八、經費:**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經呈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